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发[2023]132号

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新扬股份”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4月14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国金证券于2022年4月19日完成了新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工作。

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四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具体情况

1、尽职调查

辅导期内，国金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对新扬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等。辅导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2、健全公司治理，提高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水平

辅导期内，国金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及德恒律师辅导发行人建立完善、合规的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时审阅发行人的历次三会文件，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提高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水平。

3、辅导培训

辅导期内，国金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及德恒律师对接受辅导人员就首发上市的市场概况、上市条件、监管处罚案例、公司治理与董监高职责、财务内控以及审计调整与差错更正等方面进行了集中授课。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国金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及德恒律师对新扬股份的基

本情况进行了深入尽职调查及梳理，对于新扬股份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和建议。同时，国金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德恒律师通过座谈、集中授课以及专题讨论会等形式对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报告期内转贷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概述

报告期内，新扬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存在受托支付的要求，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在时间及金额上错配的问题，满足其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要求，新扬股份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之间的转贷情形。

2、规范情况

新扬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转贷行为所涉及的贷款均已归还完毕且均未受到处罚，所涉银行均已出具证明，相应贷款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扬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我局行政处罚事项未涉及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哈迪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航宇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在相关银行机构的贷款业务。”自2022年1月起，新扬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行为。

（二）报告期内存在对赌协议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概述

新扬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历史上存在与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

2、规范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金证券会同德恒律师认真梳理新扬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订的包含回购条款在内的特殊股东条款，并协助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完成与相关股东签订解除协议。

（三）发行人存在无证房产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概述

辅导工作开展前，新扬股份存在较大面积的无证房产。

2、规范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金证券会同德恒律师积极推动公司无证房产问题的解决，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公司部分无证房产已经启动补办产权证书的相关流程，同时，当地主管部门针对无证房产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辅导协议》相关约定，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期间，本公司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积极推进各项辅导工作，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辅导职责。国金证券会同德恒律师和天健会计师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专题培训、案例分

析、考题解析等多种方式进行授课，使辅导对象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主动配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并积极整改。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运作方式，理解了未来作为上市公司所需承担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辅导期内，原计划于 2022 年 5 月-6 月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但由于疫情影响，部分需参加辅导的人员跨地区出行受到防疫政策的限制，后计划延至 2022 年 7 月份，因具体工作时间安排，实际于 2022 年 8 月开展集中学习和培训。除上述情形外，辅导工作的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辅导对象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实施方案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代表人范俊、李嘉杰，以及成员林岚、赵均、刘伟和章魁（其中章魁为 2023 年 3 月新增加成员）。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具有积极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能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新扬股份的各项工 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和持有辅导对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违反相关规定所需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和持有辅导对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

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主题词： **首发上市** **辅导情况** **报告**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打印：朱琳

校对：赵文勇

份数：3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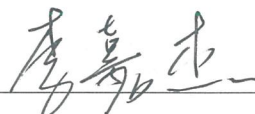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范俊



李嘉杰



林岚



赵均



刘伟



章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3月21日